

东区政〔2020〕45号

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结余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的报告（草案）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申请将 2018 年度结余专项债券结余资金调整如下：

1. 2018 年交通专项债券资金 5500 万元。近期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77号），指出我区 2018 年交通专项债省道 103 线西宁至甘禅口段公路 5500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

性项目，违反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需对此笔债券资金进行调整使用。由于省道103项目线位、起点多次调整，致使项目搁置无法实施，该笔交通专项债券资金至今尚未形成有效支出。城东区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属于省市重点项目，此项目正在实施，但资金缺口较大，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，将此笔交通专项债券资金5500万元计划调整至城东区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形成有效支出。经测算，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停车位经营收入（债券存续期内）1174.08万元，室外场地经营收入（债券存续期内）8563.6万元，综合馆经营收入（债券存续期内）4448.16万元，篮球馆经营收入（债券存续期内）4226.88万元，游泳馆经营收入（债券存续期内）3120.96万元，运营成本10865.68万元，项目实现各项收益合计10668万元。债券本息能够由该项目预计盈利进行偿还。

2. 2018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沙塘川河AB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25000万元。截至目前债券资金已使用14391.75万元，结余10608.25万元。一是对已使用的债券资金14391.75万元部分中，调整2000万元用于团结桥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根据《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8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部分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》（宁政〔2018〕81号）文件，要求团结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区建设局实施。因有资金缺口，2018年9月5日区建设局上报《关于申请拨付团

结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迁补偿资金的请示》(东建字〔2018〕130号)文件,经区政府2018年第6次重大事项协调工作专题会议审议同意,将2018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(一期)沙塘川河AB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资金2000万元,调整用于团结桥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2019年省财政厅下发《关于督促整改2018-2019年新增政府债券及隐性债务管理中存在问题的通知》(青财债字〔2019〕2190号)文件,要求对未按资金用途使用的2000万元债券资金进行调整。根据整改工作需要,现对2018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(一期)沙塘川河AB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资金2000万元,调整用于团结桥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二是结余债券资金10608.25万元部分,根据2018年9月18日市政府关于杨家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荣豪杨公馆)专题会议精神,要求我区接管该项目,确保长期在外过渡的368户拆迁户顺利入住。现将此笔棚改专项债券结余资金10608.25万元计划调整至杨家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5727平方米(53.78亩),建设高层商住楼10幢,总建筑面积约294970平方米(其中:住宅安置面积约71634.2平方米,商业安置面积约13391.29平方米),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.5亿元,建成后除安置以外可销售的商品房面积约78474.68平方米,经测算,核减建设成本后收益约为6亿元。债券本息能够由该项目预计盈利进行偿还。

请予审议。

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8日